附件2

考生须知

1.考生在开考前 60 分钟进入考场，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提前 30 分钟进入考室（证件不齐者取消考试资格）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便查对。考试铃响后，才能开始答题。

2.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再进入考室考试；开考60分钟后，才能交卷出场。

3.考生不得将任何书籍、报刊、纸张、笔记本、计算器、对讲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手表、涂改用品等带至考室座位，上述物品须按要求放置到考室指定位置（通讯工具必须关机、关闹钟）。开考期间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等，不得穿着制服，开考后不得互借文具。

4.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老师询问。对试卷分发错误、漏印、字迹模糊不清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，可举手询问。

5.考生自备2B铅笔、橡皮、黑色字迹签字笔。请在答题前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在答题卡上指定位置如实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，并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准确填涂准考证号。姓名、准考证号不按规定填写（填涂）或填写（填涂）错误的，答题卡一律无效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
6.本次考试题目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，答案书写在试卷或草稿上的，一律无效。所有客观题请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所选选项，请认真阅读答题卡注意事项，按规范填涂答题卡，因填涂不规范而影响正常扫描和分数记录的题目，作答无效，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；所有主观题请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，作答时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

7.宣布考试开始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试结束后，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由监考老师分类收集。

8.考试中途交卷时，考生须向监考老师举手示意，监考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室。考生不能在考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9.监考老师宣布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放在课桌上，待监考老师收取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后，考生才能按指定出口依次离场。

10.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走，否则取消考试成绩。

11.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在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以外的其它地方（如：准考证等）抄录试题或与试题相关的内容，否则一律没收准考证等。

12.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肃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答案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严禁换卷、冒名顶替及其它作弊行为。

13.请考生自觉遵守考场卫生规定，不吸烟、不随地吐痰、不吃零食。